台灣首府大學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8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8943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任課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 方式加以評定。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 列於課程大綱中,並依據公告之評分標準核算學期成績。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暑修成績應於暑修結束後一 週內)將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於本校成績輸入系統並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 至教務處。
-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

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時,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正式開學 日起一週內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並填妥「教師更正 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送交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提出申請。

成績更正申請案皆須經教務會議審議且授課教師須親自列席教務會議 報告,待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生姓名		į	學生學號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項目	平時	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原送成績					
正確成績					
教師 更正原因 說明					
檢附文件	□成績記分表□相關試卷 □相關作業或報告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承辦人	□該生該學期1/2以上學分不及格□本課程不及格影響該生畢業資格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教師更正學生 2. 成績更正申請 更改。	主學期成 約 青案皆須約	績請核單	足」送交開課單位力	及教務處提出申請	、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並填妥 請。 務會議報告,待審議通過後,始得
★以下由教務處登錄★					
決議為:□同: 余:	意修正: 統登錄人	:校務系 人簽章: _	_學年度第學 : : 統修正登錄日 : : : : : : : : : : : : :	年月_	日 资 章